


# 108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 (108.04 版與 108.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8.8.2

### ➤ 新增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欄位

頁次	新增																														
報名表及其他表件	 <table border="1"> <tr> <td>考區代碼</td> <td>2 8</td> <td>考區名稱</td> <td>北三</td> <td>◎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考區依簡章 P.12-13 擇一</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td> </tr> <tr> <td>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td> <td colspan="2">陳筱玲</td> <td>職類代號</td> <td>1 0 0 0 0</td> </tr> <tr> <td>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td> <td colspan="2">Ramer·nern</td> <td colspan="2">(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td> </tr> <tr> <td>英文姓名</td> <td colspan="2">CHEN, XIAO-LING</td> <td colspan="2">(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td> </tr> </table>	考區代碼	2 8	考區名稱	北三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					◎考區依簡章 P.12-13 擇一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 0 0 0 0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Ramer·nern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考區代碼	2 8	考區名稱	北三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																											
				◎考區依簡章 P.12-13 擇一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 0 0 0 0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Ramer·nern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 陸、報名表填表說明

頁次	更新
P.8	<p>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p> <p>(一) 中文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佐證。</li> <li>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姓名併列羅馬拼音者，須完整呈現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若報檢人戶籍登記或國民身分證有併列羅馬拼音者，應以端正字體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li> </ol>

###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新增																																						
P.26	<p>第三梯次：108/08/28(三)~108/09/06(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類代號</th> <th>職類名稱</th> <th>職類項目</th> <th>級別</th> <th>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th> <th>申請免試學科者</th> <th>申請免試術科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94</td> <td>06104</td> <td>固定式起重機操作</td> <td>架空式(機上操作)</td> <td>單一</td> <td>2,870 元</td> <td>2,680 元</td> <td rowspan="2">340 元</td> </tr> <tr> <td>06105</td> <td>固定式起重機操作</td> <td>架空式(地面操作)</td> <td>單一</td> <td>2,870 元</td> <td>2,680 元</td> </tr> <tr> <td>95</td> <td>15100</td> <td>堆高機操作</td> <td></td> <td>單一</td> <td>1,820 元</td> <td>1,630 元</td> <td>340 元</td> </tr> <tr> <td>96</td> <td>22600</td> <td>傳統整復推拿</td> <td></td> <td>單一</td> <td colspan="3">訂定中，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4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95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96	22600	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	訂定中，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4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95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96	22600	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	訂定中，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 壹拾貳、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及保母人員新增相關科系及學士學位學程

頁次	新增	
P. 28	<p>照顧服務員</p>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b>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b></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及<b>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b>。</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高齡福祉服務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b>醫務管理(學)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b>等科系所及高齡福祉事業管理、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b>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b>等科系所。</p> <p><b>註：108 年 5 月 7 日公告增列「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6 月 14 日公告增列「口腔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及「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7 月 9 日公告增列「視光系(科)」、7 月 23 日公告增列「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b></p>

頁次	新增	
P. 29	保母人員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p>①年滿 20 歲</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b>幼兒保育暨產業</b>。</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108 年 5 月 7 日公告增列「幼兒保育暨產業系」。</p>

➤ 壹拾貳、報檢資格-傳統整復推拿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31	<p>傳統整復推拿</p> <p>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一) 取得下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之證明者： (須同時符合①+②+③+④+⑤+⑥+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li> <li>②基礎生理與解剖學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生理與解剖學二學分以上。</li> <li>③基礎經絡理論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經絡理論一學分以上。</li> <li>④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二學分以上。</li> <li>⑤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四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三學分以上。</li> <li>⑥刮痧與拔罐調理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刮痧與拔罐調理一學分以上。</li> <li>⑦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二學分以上。</li> </ol> <p>(二) 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下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之證明者：(須同時符合①+②+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li> <li>②基礎生理與解剖學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生理與解剖學二學分以上。</li> <li>③基礎經絡理論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經絡理論一學分以上。</li> </ol> <p>(三)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之證明。</p> <p>(四) 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者。</p> <p>二、前點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包含醫師法、醫療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li> <li>(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包含醫師法、醫療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li> <li>(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li> <li>(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li> <li>(五) 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li> </ol> <p>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資格審議小組辦理參加技能檢定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二) 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加入國術會、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三) 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四)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li> </ol> <p>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p> <p>註：訓練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項)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a>) 或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a href="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a> 查詢</p>

➤ 壹拾貳、報檢資格-新增外籍移工紙本母語輔助學科試題

	新增
P. 39	<p>九、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p> <p><b>(四)單一級外籍移工紙本母語輔助學科試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單一級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li> <li>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69)。</li> <li>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li> <li>4. 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li> <li>5. 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與前項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壹拾貳、報檢資格-勞保資料文件應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更新
P. 40-44	<p>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應檢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b>投保年資及明細表</b>)。</p>

➤ 附件 13-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新增	
P. 69	<p><b>說明</b></p> <p>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移工。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3. 申請協助項目：                  (1) <u>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者</u>：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2) <u>申請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者</u>：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之加列母語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母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p>
	<p><b>申請人姓名</b></p> <p>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b>聯絡電話</b> (日) (夜) (行動電話)</p>
	<p><b>學科協助項目</b></p> <p>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與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僅得擇一申請(「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17800 照顧服務員」僅得申請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口唸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加列母語試題(僅得申請一種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p> <p>(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input type="checkbox"/>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7800 照顧服務員</p>
	<p><b>學科應檢地點</b></p> <p><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p> <p>(※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p>外僑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p> <p>(正面，請實貼)</p>
	<p>外僑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p> <p>(反面，請實貼)</p>

➤ 附件 38-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更新	
P. 101-102	<p>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 等 7 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 MU 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 MU 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p>